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 (1) 2023年7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自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撤回上市的通知**

茲提述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2023年7月6日及2023年7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及其相關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7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投票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除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a) 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編號及詳情	就相關決議案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擬自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撤回上市	523,963,825	523,340,225	99.88	623,600	0.12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840,778,624股普通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778,624股普通股。
- (3)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載列於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b) 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或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投票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c) 監票員

陳長樂會計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d) 建議除牌的最新資料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6.11條，建議除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自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之日起最少三個月的建議除牌通知。

上市委員會已於2023年7月13日批准建議除牌。於2023年7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除牌的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e) 自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撤回上市的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6.11(3)條，謹此於2023年7月25日向全體股東發送建議除牌通知，而規定的三個月通知期間將於2023年10月26日屆滿。誠如該通函所載時間表所示，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6日另行刊發公告，當中將公佈(a)達成第6.11條項下所有條件；(b)買賣最後日期；及(c)於聯交所撤回上市日期。

待達成通函所載建議除牌的所有條件後，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而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主板撤回上市。

倘閣下為股東(不論股份以閣下自身名義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有關股份存託程序的詳情以及60天費用豁免及買賣股份成本及其他費用的資料。尤其是，倘閣下所持股份以閣下自身名義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而閣下欲於新交所繼續買賣相關股份，則須安排將股份存託於CDP。

承董事會命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江志明

香港、新加坡，2023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敬惠先生、黃國豪先生及趙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成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黃格賢先生、陳寶鳳女士及李維倫先生。